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引言

A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附件 A 所載兩鐵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落實地下鐵路(下稱地鐵)與九廣鐵路(下稱九鐵)系統合併。

理據

建議的交易架構

2.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政府就兩鐵合併的架構及條件與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達成共識，並簽訂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有關合併方案的詳情載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第CB(1)1291/05-06(01)號。

3. 《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下稱《地鐵條例》)是規管地鐵公司的法例，訂明有關地鐵公司專營權及相關事宜的一般規管制度。政府與地鐵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則具體列明有關服務水平及安全標準以及與票價相關的事宜等各方面的規管條文。根據合併方案，當局亦會採用同樣的規管模式，規管合併後的公司的運作。

4. 根據兩鐵合併的建議架構：

- (a) 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會與地鐵公司簽訂服務經營權協議(下稱經營權協議)，授予地鐵公司使用其財產(下稱經營權財產)的權利以營運現有的九鐵路線、落成後的九鐵新線(現正施工)以及九鐵公司其他與運輸有關的業務，例如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巴士服務(下稱西北鐵路巴士服務)；

- (b) 地鐵公司會與九鐵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物業方案內的產業以及九鐵公司某些短期鐵路財產(例如物料及備用品)；
- (c) 地鐵公司上市公司的身分將維持不變，並成為合併後的公司的法律實體；
- (d) 合併後的公司會獲批專營權，由兩鐵合併當日(下稱合併日期)起計的最初 50 年內(視乎專營權有否獲得延續)營運地鐵及九鐵；
- (e) 經營權協議的期限與合併後的公司的專營權期限一致；
- (f) 經營權協議生效期間(下稱經營權有效期)，合併後的公司負責運作、維修、改善、更換及添置經營權財產；
- (g) 合併後的公司負責管理地鐵及九鐵系統的各项運作安排，並負責整個兩鐵系統的表現；
- (h) 專營權被撤銷或專營期屆滿時，合併後的公司須把經營權財產以及已改善或更換的經營權財產等交回九鐵公司；以及
- (i) 地鐵公司與政府訂定的現有《營運協議》會擴充成為綜合的《營運協議》(下稱綜合營運協議)，以涵蓋對合併後的公司營運地鐵及九鐵有關方面的規管，以及根據票價調整機制對票價的規管。

5. 為按照建議架構落實兩鐵合併，《地鐵條例》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下稱《九鐵條例》)須作出適當的修訂。修訂內容包括授權九鐵公司與地鐵公司簽訂經營權協議以進行兩鐵合併；擴大地鐵公司專營權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合併後的公司擴大的業務範圍；把九鐵公司員工的僱傭合約及九鐵公司其他相關合約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以及適當訂定為落實兩鐵合併而設的賦權及相應條文。《地鐵條例》修訂後會成為規管合併後公司的法例，綜合營運協議則會訂明該公司在營運鐵路方面須達到的服務水平和安全標準及票價調整機制，這些都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內。

合併後九鐵公司的職能

6. 經營權有效期期間，九鐵公司不再營運鐵路，但會維持某些行政、會計及庫務職能，管理局成員全部由政府官員出任。屆時九鐵公司主要會由外間的服務供應商支援其運作。我們無意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為九鐵公司聘用行政總裁，不過假若當專營權被撤銷或專營期屆滿而九鐵公司須準備收回九鐵系統，則會考慮是否聘用行政總裁。

《地鐵條例》的建議修訂

經營九鐵公司的鐵路及巴士服務的權利

7. 地鐵公司的現有專營權並無涵蓋營運九鐵的權利。為落實兩鐵合併，條例草案訂有條文重新訂定專營權的有效期，由合併日期起計，視乎專營權有否獲得延續，最初為期 50 年，其適用範圍亦會由合併日期當日起擴大，讓合併後的公司除可根據地鐵公司的現有權力在專營期內營運地鐵及其延長部分並且建造地鐵延長部分外，還可：

- (a) 營運九鐵及落成後的九鐵新線(即現正施工的九龍南線及落馬洲支線)；
- (b) 在政府決定採用擁有權模式(即由合併後的公司出資、建造及營運鐵路項目)推展不屬地鐵延長部分的鐵路項目時，建造及營運這些鐵路；以及
- (c) 營運九鐵公司以服務經營權的方式授予合併後的公司鐵路。

8. 目前，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發出客運營業證，以規管九鐵公司的西北鐵路巴士服務。這些服務的營運亦必須符合《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內若干條文的規定。在兩鐵合併後，合併後的公司經營的西北鐵路巴士服務亦會同樣以此模式規管，不會納入專營權的範圍內。

專營權的延續、撤銷及暫時中止

9. 現行《地鐵條例》訂有條文，列明有關專營權的延續、撤

銷及暫時中止的規定。我們建議繼續沿用這些條文。不過，由於專營權的適用範圍擴大，加上要配合服務經營權安排而實行若干新安排，這些條文須修訂如下：

- (a) 目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根據《地鐵條例》訂明的具體理由撤銷或暫時中止專營權。條例草案載有條文，列明日後暫時中止專營權的理由將涵蓋營運九鐵的相關事宜。至於日後撤銷專營權的理由，則將涵蓋營運九鐵的相關事宜，以及合併後的公司重大程度上沒有履行經營權協議下某項責任，導致如危及乘客安全等的嚴重後果。
- (b) 服務經營權安排賦權合併後的公司兩鐵合併後使用九鐵公司的財產營運九鐵。因此，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訂明日後該公司倘若在履行與九鐵公司簽訂的經營權協議定下的責任時有嚴重失責行為(即拖欠付款、違反有關處置或抵押經營權財產的限制)，即會啟動撤銷與九鐵有關的專營權的程序。在此情況下，如果合併後的公司營運鐵路方面沒有出現可引發上文(a)段所述撤銷全部專營權的問題，該公司會保留與地鐵有關的專營權。
- (c) 現行條例訂有條文，讓政府可以在專營權被撤銷、被暫時中止或專營期屆滿的情況下接管地鐵公司用作營運地鐵的財產，並且訂明在某些具體情況下政府就接管的財產向地鐵公司補償的責任。這些安排繼續適用於政府接管地鐵公司用作營運地鐵的財產，另外綜合營運協議會根據政府與地鐵公司在商討合併時的協議，為適用於被接管的經營權財產以及已改善或更換的經營權財產等另訂補償機制。條例草案載有相應條文，列明政府就接管用作營運九鐵的經營權財產以及已改善或更換的經營權財產等向地鐵公司補償的責任。補償款額根據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文規定計算。
- (d) 日後隨着兩鐵系統逐步整合，某些財產會同時應用於地鐵及九鐵的營運(下稱共用財產)。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訂定並賦予政府在專營權被撤銷、被暫時中止或專營期屆滿後使用沒有被政府接管的共用財產的權力。條例草案同樣定有條文，就專營權中與九

鐵有關的部分被撤銷或部分專營權被暫時中止的情況下，訂明合併後的公司可使用已由政府接管的共用財產。綜合營運協議會訂明使用共用財產的安排。

- (e) 現行《地鐵條例》規定地鐵公司須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並且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有在信納地鐵公司有能力和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的情況下，才可批准延續專營權。兩鐵合併後，合併後的公司會營運九鐵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因此，條例草案載有條文，清楚訂明該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間經營上述巴士服務時，必須確保提供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

與僱傭有關的事宜

10. 根據合併方案，兩鐵公司全體在職員工會按合併生效當日的聘用條款及條件獲合併後的公司聘用。條例草案載有具體條文，訂明在兩鐵合併之時九鐵公司全體在職員工的僱傭合約會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而他們當時的退休福利會在兩鐵合併後繼續有效。受僱於九鐵公司的員工轉歸予受僱於合併後的公司，在各方面均當作單一項連續受僱。

處理九鐵公司某些合約

11. 九鐵公司有某些合約(例如維修合約)與其九鐵及巴士服務的運作有關。這些合約下的某些權利及法律責任會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以配合該公司營運九鐵服務。條例草案載有條文，把有關合約中九鐵公司需在合併後行使或履行的相關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合併後的公司，另外亦訂明豁免條款，免除這些九鐵公司合約內有關禁止轉歸權利及法律責任的條文限制。地鐵公司正就九鐵業務進行盡責審查工作。待有關工作完成後，我們會決定需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合約等有關細節。同樣地，條例草案加入了條文，在整個專營權被撤銷或專營期屆滿時，或專營權中與九鐵有關的部分被撤銷時，如相關的合約仍然有效，可把相關的合約由合併後的公司重新轉歸予九鐵公司。

合併後的公司名稱

12. 兩鐵合併後，地鐵公司的英文名稱不變，但中文名稱會由“地鐵有限公司”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因此，《地下鐵路條

例》的名稱亦須相應修改。

《九鐵條例》的建議修訂

13. 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九鐵公司不再營運任何鐵路或巴士服務，亦不會負責建造新鐵路。該公司基本上是一家僱有非常少數員工的法定公司。總的來說，九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主要擔當下述角色：

- (a) 服務經營權的授予人，收取合併後的公司支付的經營權費用；
- (b) 沒有出售給合併後的公司九鐵公司財產(例如八達通股權)的擁有人；
- (c) 九鐵公司現有財政承擔(例如跨境租約、債券、掉期合約、銀團貸款等)及或有責任(例如九鐵公司推展的鐵路項目所引致的土地及商業申索)的借貸人／義務人；
- (d) 在合併當日仍在施工的九鐵公司項目的擁有人，即九龍南線及落馬洲支線，如這兩個項目在合併日期尚未完工，以及與合併後的公司簽訂由該公司出任代理人負責完成上述兩個項目的建造的代理協議的委託人；以及
- (e) 日後政府出資建造的新鐵路的擁有人(如該鐵路售予或歸屬九鐵公司)或承租人(如該鐵路租予九鐵公司)。

14. 基於上文所述九鐵公司的角色，現建議修訂《九鐵條例》如下：

- (a) 賦予九鐵公司權力，授予合併後的公司使用其有關財產營運其鐵路及巴士服務的經營權，並可為配合批出經營權而處置其有關財產；
- (b) 訂明經營權有效期期間九鐵公司不得行使《九鐵條例》授予的權力營運鐵路及巴士服務或建造新鐵路；
- (c) 訂明經營權有效期期間九鐵公司並非必須聘用行政

總裁；

- (d) 因應上文(c)段的建議，相應修訂管理局的組合；以及
- (e) 由於經營權有效期期間九鐵公司不會營運運輸服務，預計管理局的人數大概會有 5 名。因此，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管理局開會的法定人數由 5 名改為管理局人數的過半數。

15. 《九鐵條例》附表特別訂明九鐵公司為營運其鐵路而獲歸屬的土地的某些權利及責任。我們打算在服務經營權協議訂明，經營權有效期內這些權利及責任須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因此，不會有為此而修訂附表的條文。不過，制定服務經營權協議終稿期間，若當局得悉透過立法把九鐵公司的權利及責任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更為合宜，我們會考慮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1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部為導言，訂明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即合併日期)起實施。
- (b) 第 2 部修訂《地鐵條例》。此部再分為七個分部：
 - (i) 第 1 分部修訂《地鐵條例》的詳題、簡稱及有關釋義的條文。
 - (ii) 第 2 分部訂明批予地鐵公司最初為期 50 年的專營權(視乎專營權有否獲得延續)，由合併日期起計，並涵蓋合併後的公司擴大的營運範圍。
 - (iii) 第 3 分部列明合併後的公司提供九鐵鐵路服務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時，須如營運地鐵一樣，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就涉及合併後的公司擴大營運範圍後提供的服務(包括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任何事宜發出指令。
 - (iv) 第 4 分部載述有關專營權的暫時中止、撤銷及專營期屆滿的安排。此分部特別訂明以下各點：

- 政府就合併後的公司的專營權中與九鐵有關的部分被暫時中止所承擔的補償責任，與合併後的公司的專營權中與地鐵有關的部分被暫時中止所承擔的補償責任不同；
 - 政府可以在合併後的公司的專營權被撤銷、被暫時中止或專營期屆滿的情況下接管經營權財產。補償予合併後的公司的金額，則按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款計算；以及
 - 政府可以在合併後的公司的專營權被撤銷、被暫時中止或專營期屆滿的情況下使用未被政府接管的共用財產。另一方面，合併後的公司亦可以在專營權被暫時中止或專營權中與九鐵公司有關的部分被撤銷的情況下使用已被政府接管的共用財產。
- (v) 第 5 分部訂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按《地鐵條例》就涉及營運九鐵公司的鐵路及巴士服務的具體事項制定規例；合併後的公司亦可以制訂附例，以涵蓋合併後的公司擴大的營運範圍。
- (vi) 第 6 分部訂明移轉九鐵公司的某些權利及責任(包括把僱傭合約轉歸合併後的公司)。
- (vii) 第 7 分部載有條文，訂明可援引其他法例當中適當的條文應用於合併後的公司擴大的營運範圍。
- (c) 第 3 部修訂《九鐵條例》。此部再分為四個分部：
- (i) 第 1 分部訂明《九鐵條例》的詳題及有關釋義的條文的相關修訂。
 - (ii) 第 2 分部訂明九鐵公司在管理局及權力方面的變動。此分部特別刪除九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內須聘用行政總裁的規定，並清楚訂明授權九鐵公司可向地鐵公司授予服務經營權，並可為配合批出服務經營權而處置其財產。條文清楚訂明九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內不得行使《九鐵條例》授予的權力營運鐵路及巴士服務，亦不得建造新鐵路。

- (iii) 第 3 分部訂明，根據《九鐵條例》訂立的規例及附例，可就於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任何該等規例訂定條文。
 - (iv) 第 4 分部訂明，因經營權有效期內九鐵公司停止營運運輸服務，《九鐵條例》某些條文須暫時中止實施。
 - (v) 第 5 分部訂明經營權有效期內九鐵公司管理局開會的法定人數。
- (d) 第 4 部載有因應九鐵公司授予地鐵公司服務經營權而需對其他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三讀	另行通知

18. 根據《地鐵條例》訂定的規例及附例須加以修改或增加內容，以涵蓋九鐵公司的鐵路及巴士服務的有關事宜。如果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當局會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準備工作已經展開。如果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該法案委員會講解建議修訂附屬法例的細節。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的影響載在附件 **B**。

20.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的修訂條文不會影響《地鐵條例》及《九鐵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1. 我們曾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向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合併方案以及下一步的工作，其後又在四月二十八日以及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與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涉及員工及票價的事宜、財務/物業方案以

及有關修訂《地鐵條例》及《九鐵條例》的建議綱要。

22. 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向交通諮詢委員會簡報合併方案的內容，並於四月至六月間應四個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邀請簡介合併方案。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查詢。

背景

24.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政府宣布已就兩鐵系統合併的架構及條件與地鐵公司達成共識。政府隨後與地鐵公司簽訂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查詢

25. 查詢本文內容，請致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李碧茜小姐(電話:2189 7348)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2
2.	生效日期	2
	第 2 部	
	修訂《地下鐵路條例》	
	第 1 分部 — 修訂第 I 部(導言)	
3.	修訂詳題	2
4.	修訂簡稱	3
5.	釋義	3
	第 2 分部 — 修訂第 II 部(專營權的 批予及延續)	
6.	批予專營權給地鐵公司經營鐵路	7

條次		頁次
7.	專營權的延續	8
第 3 分部 — 修訂第 III 部(在專營權下經營的表現)		
8.	地鐵公司須維持妥善而有效率服務	8
9.	加入條文	
	12A. 過路處、橋梁、拱洞、暗渠等的 維修	9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指示	10
第 4 分部 — 修訂第 IV 部(專營權的暫時中止、專營權的撤銷及專營權的屆滿等)		
11.	加入條文	
	15A. 專營權中任何有關九鐵公司鐵路 的部分的暫時中止	10
	15B. 專營權局部暫時中止後接觸及使用 港鐵共用財產及九鐵共用財產的權利	12
12.	在專營權下的失責行為	13
13.	可補救的失責行為	14

條次		頁次
14.	專營權的撤銷	14
15.	加入條文	
	19A. 政府在專營權被撤銷或屆滿後接管經營權財產	16
	19B. 就根據第 19A 條接管經營權財產的補償	16
	19C. 在專營權屆滿或被撤銷後接觸和使用九鐵共用財產或港鐵共用財產的權利	17

第 5 分部 — 修訂第 VIII 部 (規例與附例)

16.	規例	18
17.	附例	19
18.	與規例及附例有關的進一步權力	20

第 6 分部 — 加入第 IXA 部

19.	加入第 IXA 部	
-----	-----------	--

“第 IXA 部

將若干九鐵公司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轉歸予港鐵公司

條次		頁次
52A.	第 IXA 部的釋義	21
52B.	九鐵公司若干合約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港鐵公司	22
52C.	若干合約權利及合約法律責任再轉歸予九鐵公司	23
52D.	僱傭合約	24
52E.	退休金計劃等	24
52F.	抵押	25
52G.	關於根據本部的轉歸或再轉歸的補充條文	25
52H.	轉歸的證據	26
52I.	免去禁止轉歸的條文	27
52J.	證據：簿冊及文件	28
52K.	完成外地權利及法律責任的轉歸	28
52L.	解決爭議	29

第 7 分部 — 修訂第 X 部 (雜項)

20.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30
21.	加入條文	

條次		頁次
54A.	《電車條例》第 11 條的適用情況	30
54B.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不適用於 西北鐵路巴士服務	30

第 3 部

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 1 分部 — 修訂詳題及第 I 部(導言)

22.	修訂詳題	31
23.	釋義	32

第 2 分部 — 修訂第 II 部(九廣鐵路公司的成立)

24.	公司的成立	34
25.	公司的權力	34

第 3 分部 — 修訂第 VI 部(規例及附例)

26.	規例	36
27.	附例	36

第 4 分部 — 加入第 VIII 部

28. 加入第 VIII 部

“第 VIII 部

若干條文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
暫時中止實施

40. 若干條文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
暫時中止實施

37

第 5 分部 — 修訂附表

29. 關乎公司及其成員的條文

37

第 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30. 相應及相關修訂

38

附表 1 相應及相關修訂

42

附表 2

5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 (a) 將地鐵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地鐵有限公司”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將《地下鐵路條例》的中文簡稱由“《地下鐵路條例》”改為“《香港鐵路條例》”；將在建造地下鐵路的延長部分及營運地下鐵路(及其延長部分)以外建造和經營若干鐵路的權利，納入該條例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專營權中；就將九廣鐵路公司的若干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出規定；以及就根據該條例規管(並非在就使用任何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營的鐵路服務或巴士服務而須繳付的車資方面的規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經營地下鐵路以外經營若干鐵路及巴士服務(包括關於該等鐵路的安全的所有方面)作出規定；
- (b) 使九廣鐵路公司能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授予權利，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營運九廣鐵路公司的任何鐵路的目的，接觸、使用或管有該等鐵路以及九廣鐵路公司其他財產；使九廣鐵路公司能根據該等權利的授予處置財產，或在與該等權利的授予有關連的情況下處置財產；以及規定九廣鐵路公司在授予該等權利後其行政總裁的職位可以懸空；及
- (c) 就相關的目的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兩鐵合併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地下鐵路條例》

第 1 分部 — 修訂第 1 部(導言)

3. 修訂詳題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 —

(i) 廢除“鐵路的”而代以“地下鐵路的”；

(ii)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b) 在(b)段中，廢除“鐵路安全的各方面問題”而代以“地下鐵路的安全的所有方面”；

- (c)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d) 在(d)段中 —
 - (i)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ii)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e) 加入 —
 - “(e) 將建造和經營地下鐵路或其延長部分以外的若干鐵路的權利，納入(a)段所提述的專營權；
 - (f) 在專營期期間，規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經營地下鐵路以外經營鐵路及若干巴士服務，包括關於該等鐵路的安全的所有方面；
 - (g) 將九廣鐵路公司的若干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 修訂簡稱

第 1(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下鐵路”而代以“香港鐵路”。

5. 釋義

- (1) 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地鐵公司”的定義而代以 —

“ “港鐵公司” (Corporation)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b) 在“地鐵有限公司”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c) 廢除“鐵路”的定義而代以 —

“ “鐵路” (railway) —

(a)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指地下鐵路及九鐵公司鐵路，而對鐵路的提述包括對鐵路的一部分的提述；及

(b) 在任何其他時間，指地下鐵路；” ；

(d) 廢除“鐵路處所”的定義而代以 —

“ “鐵路處所” (railway premises) —

(a)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指 —

(i) 由港鐵公司佔用，並為列車運載乘客、貨物或乘客及貨物，或為提供列車運載乘客、貨物或乘客及貨物的附帶設施而設計、裝備或劃出的地方、空間或建築物；

(ii) 西北鐵路的車站、總站及交匯處；及

(iii) 第(i)或(ii)節指明的處所內的列車；及

(b) 在任何其他時間，指 —

(i) 由港鐵公司佔用，並為列車運載乘客，或為提供列車運載乘客的附帶設施而設計、裝備或劃出的地方、空間或建築物；及

(ii) 第(i)節指明的處所內的列車。”；

(e) 加入 —

““九鐵公司”(KCRC)指由《九鐵條例》第3條成立的九廣鐵路公司；

“九鐵公司鐵路”(KCRC Railway)指《九鐵條例》第2(1)條所指而港鐵公司在服務經營權協議下有權接觸、使用或管有的鐵路，而對九鐵公司鐵路的提述，即為對所有該等鐵路的提述；

“《九鐵條例》”(KCRC Ordinance)指《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巴士”(bus)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西北鐵路”(North-west Railway)的涵義與《九鐵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西北鐵路巴士服務” (TSA bus service) 指透過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營運巴士服務而提供的服務；

“西北鐵路服務範圍” (North-west Transit Service Area) 的涵義與《九鐵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合併日期” (Merger Date) 指根據《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號) 第 2 條指定的日期；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指港鐵公司的行政總裁；

“服務經營權” (service concession) 指一項將九鐵公司接觸、使用或管有若干鐵路及若干其他財產以經營該等鐵路或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權利授予港鐵公司的安排；

“服務經營權協議” (Service Concession Agreement) 指不時具有效力且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由作為授予方的九鐵公司與作為承授方的港鐵公司訂立(不論是否有其他人士參與訂立)，在該協議之下，服務經營權被授予，而該協議的條款述明該協議為本條例所指的服務經營權協議或修訂或補充該協議的協議；

“經營權有效期” (Concession Period) 指在服務經營權協議中界定為經營權有效期的期間；

“經營權財產” (Concession Property) 指 —

- (a) 港鐵公司在服務經營權協議下有權接觸、使用或管有，並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Concessi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財產；
- (b) 港鐵公司所獲取、購買、租用、生產、創造、建造、發展、加工處理或改裝，以用於維修、保養、更換或改善(a)段提述的財產，並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Concessi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財產；及
- (c) 任何其他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Concessi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財產；”。

第 2 分部 — 修訂第 II 部(專營權的批予及延續)

6. 批予專營權給地鐵公司經營鐵路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的規定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現向港鐵公司批予以下事項的專營權 —

- (a) 經營地下鐵路，包括地下鐵路的任何延長部分；
- (b) 建造地下鐵路的任何延長部分；

- (c) 建造局長授權港鐵公司建造的任何其他鐵路(並非地下鐵路的延長部分)；
- (d) 經營任何根據(c)段建造的鐵路；及
- (e) 經營九鐵公司鐵路，

專營權為期 50 年，自合併日期起計。”；

- (b) 加入 —

“(1A) 為免生疑問及在不影響第(1)(e)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批予的專營權涵蓋經營九鐵公司鐵路以運載貨物及乘客往香港以外地方或從香港以外地方運載貨物及乘客。”。

7. 專營權的延續

第 5(3)條現予修訂，在“包括”之後加入“於專營期期間港鐵公司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以及”。

第 3 分部 — 修訂第 III 部(在專營權下經營的表現)

8. 地鐵公司須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

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9(1)條；
- (b) 加入 —

“(2) 如港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則港鐵公司須確保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根據本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妥善而有效率地營運。”。

9.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2 條之後加入 —

“12A. 過路處、橋梁、拱洞、暗渠等的維修

(1) 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港鐵公司須建造及維修以下設施，以供並非由政府持有而毗鄰九鐵公司鐵路的土地的佔用人使用 —

- (a) 九鐵公司鐵路的過路處，以保持九鐵公司鐵路建造前所享有的土地用途，或在合理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保持該用途；及
- (b) 工程設施，以使用水一如九鐵公司鐵路建造前暢通輸送往來該土地，或在合理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使輸水一如九鐵公司鐵路建造前般暢通。

(2) 港鐵公司 —

- (a) 無須根據本條以會阻礙九鐵公司鐵路的使用或對九鐵公司鐵路的使用造成不便的方式，作出任何事情；
- (b) 無須根據本條作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事情：任何所具有的佔用有關土地的權利受損害的人，在影響該土地的九鐵公司鐵路部分建造期間沒有就該事情提出反對或申索，或該人已就該事情接受補償；或

- (c) 在下述情況下，無須根據本條作出任何事情：在九鐵公司鐵路中毗鄰某土地的鐵路部分建造後，該土地的天然或人工形貌因不受港鐵公司控制的事情而改動，而在該改動發生前港鐵公司已作出所有根據本條規定須作出作為。”。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指示

第 13(1) 條現予修訂，在“專營權”之後加入“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

第 4 分部 — 修訂第 IV 部(專營權的暫時中止、專營權的撤銷及專營權的屆滿等)

11.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5 條之後加入 —

“15A. 專營權中任何有關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的暫時中止

(1) 第 15(6)(a) 條不適用於任何經營權財產。

(2) 在有關損失或損害是專營權中任何與經營九鐵公司鐵路有關的部分被暫時中止所引致的或是可歸因於該項暫時中止的範圍內，第 15(6)(b) 條不適用。

(3) 凡專營權中任何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5(1) 條被暫時中止，而該項暫時中止是可歸因於某指明原因 —

- (a) 政府有法律責任就任何在與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第 15(5) 條被接管的經營權財產的損失或損壞(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使用或管有該經營權財產的權利的損失)，支付補償；及
- (b) 在不抵觸(a)段的情況下，凡港鐵公司蒙受在任何方面是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所引致或是可歸因於該項暫時中止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任何相應而生的損失)，政府沒有任何法律責任就該項損失或損害支付補償。

(4) 如專營權中任何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5(1) 條被暫時中止，而該項暫時中止是可歸因於並非指明原因的原因，則政府有法律責任就以下事宜支付補償 —

- (a) 在與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第 15(5) 條被接管的財產的損失或損壞(為免生疑問，包括使用或管有該經營權財產的權利的損失)；及
- (b) 港鐵公司所蒙受、並是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而直接引致的或是可歸因於該項暫時中止的任何種類的其他實際損失或損害(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相應產生的損失)。

(5)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損失、損壞或損害是根據第 15(5) 條接管任何港鐵共用財產而引致或是可歸因於該項接管，而補償須根據第 15(6) 條而支付，則第(3)及(4)款不適用於首述的損失、損壞或損害。

(6) 根據第(4)款須繳付的補償金額，須按照營運協議中關於計算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補償的條文計算。

(7) 在本條及第 15B 條中 —

“九鐵共用財產” (KCRC Common Property) 指在專營權或專營權的任何部分被暫時中止時，由港鐵公司為同時經營九鐵公司鐵路及地下鐵路或在與該項經營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保存或使用的，並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KCRC Comm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經營權財產；

“指明原因” (specified cause) 指 —

- (a) 港鐵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b) 港鐵公司違反服務經營權協議；或
- (c) 港鐵公司違反營運協議；

“港鐵共用財產” (Corporation Common Property) 指在專營權或專營權的任何部分被暫時中止時，由港鐵公司為同時經營九鐵公司鐵路及地下鐵路或在與該項經營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擁有、保存或使用，並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Corporation Comm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財產（經營權財產除外）。

15B. 專營權局部暫時中止後接觸和使用港鐵共用財產及九鐵共用財產的權利

(1) 凡專營權（無論是全部或部分）根據第 15(1) 條被暫時中止，則政府、政府的代名人或政府指定的第三者可接觸任何沒有根據第 15(5) 條被接管的港鐵共用財產及九鐵共用財產，並可在有關服務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受該項暫時中止所涵蓋的範圍內，按照營運協議中關乎該等使用的條文，將該等財產用於該等服務。

(2) 凡專營權的任何部分根據第 15(1) 條被暫時中止，則港鐵公司可接觸任何根據第 15(5) 條被接管的港鐵共用財產及九鐵共用財產，並可在有關服務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不受該項暫時中止所涵蓋的範圍內，按照營運協議中關乎該等使用的條文，將該等財產用於該等服務。”。

12. 在專營權下的失責行為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6(1) 條；
- (b) 在第(1)(a)款中 —
 - (i) 廢除“以下其中”而代以“以下任何”；
 - (ii) 在第(i)節中，廢除“或”；
 - (iii) 在第(ii)節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
 - (iv) 加入 —
 - “(iii) 港鐵公司在重大程度上沒有履行服務經營權協議下的某項義務，但此事並不構成對服務經營權協議的嚴重違反，”；
- (c) 在第(1)(b)款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
- (d) 在第(1)款中，加入 —
 - “(c) 港鐵公司有對服務經營權協議的嚴重違反，”；

(e) 加入 —

“(2) 就第(1)款而言，如 —

- (a) 港鐵公司沒有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付款；
- (b) 港鐵公司違反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就處置經營權財產而施加的限制；或
- (c) 港鐵公司違反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就對經營權財產設立抵押而施加的禁止，

而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該項沒有付款或違反屬對服務經營權協議的嚴重違反，則港鐵公司即屬有對服務經營權協議的嚴重違反。”。

13. 可補救的失責行為

第 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因為第 16(1)(c)條的規定而有的失責行為，不得視為第(1)款所指的可補救的失責行為，且無須就該等失責行為而根據該款送達通知書。”。

14. 專營權的撤銷

(1) 第 18(1)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或”；
- (b) 在(b)段中 —

(i) 在“公司有失責行為”之後加入“(因為第16(1)(c)條的規定而有的失責行為除外)”；

(ii) 廢除“的，”而代以“的；或”；

(c) 加入 —

“(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港鐵公司因為第16(1)(c)條的規定而有失責行為，”。

(2) 第18(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就第(1)(a)款或是就第(1)(b)款”而代以“就第(1)(a)、(b)或(c)款”；

(b) 在(b)段中，在“(1)(b)”之後加入“或(c)”。

(3) 第18(5)(b)條現予修訂，在“第(8)”後加入“及(8A)”。

(4) 第18條現予修訂，加入 —

“(8A) 凡有根據第(5)(b)款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只是由於因為第16(1)(c)條的規定而導致的失責行為而作出，則該命令只在專營權與九鐵公司鐵路有關的範圍內，對專營權有效。”。

1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19條之後加入 —

**“19A. 政府在專營權被撤銷或屆滿後
接管經營權財產**

(1) 第 19(1) 條不適用於經營權財產。

(2) 凡專營權或專營權中關乎經營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或專營權已屆滿而沒有根據第 5 條獲延續，則政府、政府的代名人或政府指定的第三者可視乎其認為合適接管任何經營權財產，並可在有關服務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受該項撤銷或屆滿所涵蓋的範圍內，將該經營權財產用於經營該等服務。

(3) 在不抵觸第(4)及(5)款的情況下，根據第(2)款接管的經營權財產可歸還九鐵公司，或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另作處置。

(4) 第(2)款所賦予的接管經營權財產的權利及使用該等經營權財產的權利，包括將該等經營權財產保存於或維持於任何狀況的權利，亦包括以任何方式改動該等經營權財產的權利。

(5) 在不影響任何根據第 19B 條而獲得補償的權利下，本條例及任何其他法律均不向政府施加任何關於根據第(2)款接管的經營權財產須予保存或歸還的狀況的責任。

(6) 為並僅為根據第(3)款處置在第(2)款下被接管的經營權財產的目的，以及在並僅在達成該項處置所需的範圍內，該經營權財產的所有權須當作轉歸予政府。

19B. 就根據第 19A 條接管經營權財產的補償

凡任何經營權財產根據第 19A(2) 條被接管，政府有責任就該經營權財產向港鐵公司支付補償，其金額猶如在服務經營權協議終止或屆滿時，九鐵公司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接管經營權財產或港鐵公司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將經營權財產交回九鐵公司後，九鐵公司便會須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向港鐵公司支付的補償金額。

19C. 在專營權屆滿或被撤銷後接觸和使用 九鐵共用財產或港鐵共用財產的權利

(1) 凡專營權或專營權中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或專營權已屆滿而沒有根據第 5 條獲延續，則政府、政府的代名人或政府指定的第三者可接觸任何沒有根據第 19(1) 條被接管的港鐵共用財產，並可在服務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受該項撤銷或屆滿所涵蓋的範圍內，按照營運協議中關乎該等使用的條文，將該等港鐵共用財產用於經營該等服務。

(2) 如專營權中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而專營權中關乎地下鐵路的部分仍然有效，則港鐵公司可接觸根據第 19A(2) 條被接管的任何九鐵共用財產，並可按照營運協議中關乎該等使用的條文，將該等九鐵共用財產用於經營地下鐵路。

(3) 在本條中 —

(a) “港鐵共用財產” (Corporation Common Property) 指在專營權或專營權中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被撤銷時或專營權屆滿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由港鐵公司為同時經營九鐵公司鐵路及地下鐵路或在與該項經營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擁有、保存或使用，並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Corporation Comm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財產(經營權財產除外)；及

(b) “九鐵共用財產” (KCRC Common Property) 指在專營權中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被撤銷時，由港鐵公司為同時經營九鐵公司鐵路及地下鐵路或在與該項經營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保存或使用，並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KCRC Comm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經營權財產。”。

第 5 分部 — 修訂第 VIII 部(規例與附例)

16. 規例

(1) 第 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局長可為以下所有或任何目的訂立規例 —

- (a) 規定港鐵公司按規例所指明的時間及方式，就港鐵公司在規例所指明期間內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鐵路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未來運作或計劃(在不減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經營路線、班次密度及路線的車輛編配)，向署長提交計劃書；
- (b) 管制和規管港鐵公司對西北鐵路巴士服務進行的維修及運作；
- (c) 公眾人士使用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及他們使用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時的行為；
及
- (d) 任何相關目的。

(1B) 如專營權中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第(1A)款即告失效。

(1C) 如任何根據第(1A)(a)款訂立的規例規定港鐵公司向署長呈交任何計劃書，則署長或任何其他人除非已就披露任何依據該規例而取得的資料的意向諮詢港鐵公司，否則均不得披露該等資料。”。

(2) 第 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載有因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失效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17. 附例

第 3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港鐵公司可為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以其法團印章，訂立附例 —

- (a) 訂明港鐵公司收取貨物或某類別貨物以作運載或貯存的條款，包括港鐵公司對該等貨物所負法律責任的限制；及
- (b) 藉以下措施控制前往鐵路處所內的若干地方 —
 - (i) 限制公眾或任何人前往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以及就可進入鐵路處所該部分的日子及時間作出限制；
 - (ii) 發出前往鐵路處所的任何限制區的許可證，並訂定須就該等許可證繳付的費用；
 - (iii) 藉書面通知並在行政總裁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不受附例內關於進入限制區的所有或任何規定所規限；及
 - (iv) 賦權行政總裁擬備和核證一份劃定或描述鐵路處所任何部分或多於一個部分為限制區的圖則。

(1B) 如專營權中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第(1A)款即告失效。

(1C) 凡港鐵公司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根據第(1)及(1A)款訂立附例的權力，即擴展至可就該等條文所指明的任何事宜為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目的訂立附例，猶如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是服務一樣。

(1D) 第(1C)款並無將用於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處所當作為第(1A)(b)款所指的鐵路處所的效力。

(1E) 根據本條訂立的附例可載有因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附例失效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18. 與規例及附例有關的進一步權力

第 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於就違反根據第 34(1A)(b)條訂立的附例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向法庭交出一份看來是經行政總裁核證為限制區圖則的圖則，或看來是經行政總裁核證為限制區圖則的圖則副本，該圖則或圖則副本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而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 —

- (a) 該法庭須推定該圖則或圖則副本上的簽名是真確的，並須推定行政總裁在核證該圖則時是經妥為委任的；及
- (b) 該圖則或圖則副本即為證據，證明該圖則內所劃定或描述的九鐵公司鐵路任何部分或多於一個部分的區域及界限是限制區。”。

第 6 分部 — 加入第 IXA 部

19. 加入第 IXA 部

在緊接第 IX 部之後加入 —

“第 IXA 部

將若干九鐵公司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轉歸予港鐵公司

52A. 第 IX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合約” (contract) 包括任何以口頭、書面、契據、行動或其他
方式訂立的協議、債券、擔保或抵押；

“再轉歸公告” (Re-vesting Notice) 指局長根據第 52C(2) 條
作出的公告；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

- (a) 就某轉歸公告指明的合約而言，指在該轉歸
公告中為第 52B(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日期；
- (b) 就某再轉歸公告指明的合約而言，指在該再
轉歸公告中為第 52C(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日
期；
- (c) 就第 52D 或 52E 條適用的合約或文件而言，
指合併日期；

- (d) 就第 52F 條適用的並就某權利持有的抵押而言，指與該權利根據第 52B 或 52C 條轉歸予港鐵公司或九鐵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

“有關的權利及法律責任”(relevant rights and liabilities)就第 52B、52D、52E 或 52F(1)條適用的合約或文件而言，指根據第 52B、52D、52E 或 52F(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轉歸予港鐵公司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抵押”(security)指任何藉以保證債項或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會獲得償付或履行的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不論該權益是否以書面證明；

“法律責任”(liabilities)包括義務；

“轉歸公告”(Vesting Notice)指局長根據第 52B(2)條作出的公告。

52B. 九鐵公司若干合約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港鐵公司

- (1) 凡某合約或某類別的合約在轉歸公告中指明，則 —
 - (a) 九鐵公司有權在有關日期或之後(但不得在有關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屬該等合約類別的合約的條款有行使的權利；及
 - (b) 九鐵公司須在有關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條款承擔的法律責任，

均憑藉本款在該日期轉歸予港鐵公司。

(2) 局長可為第(1)款的目的作出轉歸公告。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轉歸公告須以一般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

52C. 若干合約權利及合約法律 責任再轉歸予九鐵公司

(1) 凡曾在轉歸公告中指明的某合約或某類別的合約在再轉歸公告中指明，則 —

- (a) 港鐵公司有權在有關日期或之後(但不得在有關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屬該合約類別的合約的條款有權行使的權利；及
- (b) 港鐵公司須在有關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條款承擔的法律責任，

均憑藉本款在該日期轉歸予九鐵公司。

(2) 局長可在以下情況下為第(1)款的目的作出再轉歸公告 —

- (a) 專營權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
- (b) 專營權中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
- (c) 專營權已屆滿而沒有根據第 5 條獲延續；或
- (d) 九鐵公司及港鐵公司均同意有需要作出該再轉歸公告。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再轉歸公告須以一般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

52D. 僱傭合約

(1) 凡由九鐵公司訂立的任何僱傭合約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效，九鐵公司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根據該合約享有的所有權利及承擔的所有法律責任，均憑藉本款於該日期轉歸予港鐵公司。

(2) 根據第(1)款適用的僱傭合約而受僱於九鐵公司及港鐵公司，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當作單一項連續受僱。

(3) 九鐵公司的管理局成員或核數師均不得僅憑藉第(1)款而成為港鐵公司的董事或核數師。

52E. 退休金計劃等

(1) 凡有構成或關乎為惠及九鐵公司僱員而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及構成或關乎九鐵公司須支付的酬金利益的合約或其他文件，而該等合約或文件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效，則九鐵公司在有關日期前根據該等合約或文件享有的所有權利及承擔的所有法律責任，均憑藉本款於該日期轉歸予港鐵公司。

(2) 自有關日期起，第(1)款適用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在文意許可的範圍內，須在猶如該合約或文件中任何提述九鐵之處均以對港鐵的提述取代的情況下，予以解釋和具有效力。

52F. 抵押

(1) 就第 52B(1)條適用的合約而言，由九鐵公司或由作為該公司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的人在緊接有關日期前就根據該條轉歸予港鐵公司的合約下的權利而持有的抵押，均由港鐵公司持有，或由該人作為港鐵公司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視情況所需而定)，並可自該日期起供港鐵公司使用(不論為港鐵公司本身的利益或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使用)。

(2) 就憑藉第(1)款轉歸予港鐵公司的任何抵押及以該抵押作為保證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言，港鐵公司所享有的權利與優先權，以及規限港鐵公司的義務與附帶條件，與九鐵公司假使繼續持有該項抵押便會享有 和假使九鐵公司繼續持有該項抵押便會規限九鐵公司 相同。

(3) 就第 52C(1)條適用的合約而言，由港鐵公司或由作為該公司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的人在緊接有關日期前就根據該條轉歸予九鐵公司的合約下的權利而持有的抵押，均由九鐵公司持有，或由該人作為九鐵公司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視情況所需而定)，並可自該日期起供九鐵公司使用(不論為九鐵公司本身的利益或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使用)。

(4) 就憑藉第(3)款轉歸予九鐵公司的任何抵押及以該抵押作為保證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言，九鐵公司所享有的權利與優先權，以及規限九鐵公司的義務與附帶條件，與港鐵公司假使繼續持有該項抵押便會享有 和假使港鐵公司繼續持有該項抵押便會規限港鐵公司 相同。

52G. 關於根據本部的轉歸或再轉歸的補充條文

(1) 第 52B、52D、52E 或 52F(1)條適用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範圍內，自有關日期起在猶如港鐵公司在所有方面而言是訂立該合約或文件的一方，並猶如港鐵公司與九鐵公司在法律上是同一人的情況下有效。

(2) 據此，在第(1)款所提述的合約或文件中提述(不論以明示或隱含的方式提述)九鐵公司之處，在有關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範圍內，自有關日期起視為提述港鐵公司。

(3) 如某份第(1)款所提述的合約或文件提述(不論以何措詞，亦不論以明示或隱含的方式提述)受僱於九鐵公司或參與該公司業務的人(“有關人士”)，則該份合約或文件在有關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範圍內，在猶如該項提述被對港鐵公司所任命的人或(如無上述任命)身分與該有關人士最為接近的受僱於港鐵公司或參與港鐵公司業務的人的提述取代的情況下，就須於有關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事情有效。

(4) 第 52C 或 52F(3) 條適用的合約在憑藉第 52C 或 52F(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轉歸予九鐵公司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範圍內，自有關日期起在猶如九鐵公司在所有方面而言是訂立該合約的一方，並猶如九鐵公司與港鐵公司在法律上是同一人的情況下有效。

(5) 就任何憑藉第 52B、52D、52E 或 52F(1) 條轉歸予港鐵公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而言，港鐵公司及所有其他人具有同樣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以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項轉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

(6) 就任何憑藉第 52C 或 52F(3) 條轉歸予九鐵公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而言，九鐵公司及所有其他人具有同樣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以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項轉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

(7) 在第(5)及(6)款中，凡提述權利及權力，均包括提述提起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辯、向任何有關當局提出申請或反對該等申請的權利和權力。

52H. 轉歸的證據

(1)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示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或出示經律師核證為該文本的真實副本的文件，即為根據本部達成的轉歸(根據第 52B 或 52C 條達成的轉歸除外)的確證。

(2)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示本條例及某轉歸公告的政府印務局文本，或出示經律師核證為該文本的真實副本的文件，即為該轉歸公告所關乎的根據第 52B 條達成的轉歸的確證。

(3)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示本條例及某再轉歸公告的政府印務局文本，或出示經律師核證為該文本的真實副本的文件，即為該再轉歸公告所關乎的根據第 52C 條達成的轉歸的確證。

52I. 免去禁止轉歸的條文

(1) 如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所載的某項條文 —

- (a) 禁止第 52B、52D、52E 或 52F(1) 條所指的轉歸或具有禁止該條所指的轉歸的效力；或
- (b) 規定因第 52B、52D、52E 或 52F(1) 條所指的轉歸，而令一項失責發生或當作有一項失責發生，或令某項權利或法律責任終止，

而九鐵公司是訂立該合約或文件的一方，則該項條文即當作已被免去。

(2) 如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所載的某項條文 —

- (a) 禁止第 52C 或 52F(3) 條所指的轉歸或具有禁止該條所指的轉歸的效力；或
- (b) 規定因第 52C 或 52F(3) 條所指的轉歸，而令一項失責發生或當作有一項失責發生，或令某項權利或法律責任終止，

而港鐵公司是訂立該合約或文件的一方，則該項條文即當作已被免去。

52J. 證據：簿冊及文件

(1) 就任何關於根據第 52B、52D、52E 或 52F(1) 條轉歸予港鐵公司的在合約下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事宜而言，在有關日期前本會就該事宜而屬對九鐵公司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的簿冊及其他文件，可就同一事宜而獲接納為對港鐵公司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2) 就任何關於根據第 52C 或 52F(3) 條轉歸予九鐵公司的在合約下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事宜而言，在有關日期前本會就該事宜而屬對港鐵公司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的簿冊及其他文件，可就同一事宜而獲接納為對九鐵公司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3)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s)的涵義與《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46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52K. 完成外地權利及法律責任的轉歸

(1) 在港鐵公司認為適當時，九鐵公司與港鐵公司須採取一切必需或合宜的步驟，以確保任何外地權利或法律責任根據本部轉歸予港鐵公司一事，在有關的外地法律之下是有效的。

(2) 在九鐵公司的任何外地權利或法律責任轉歸予港鐵公司一事在有關的外地法律之下生效之前，九鐵公司須為港鐵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該項權利，並代港鐵公司履行該項法律責任。

(3) 九鐵公司根據第(1)及(2)款招致的費用及開支，須由港鐵公司支付。

(4) 在九鐵公司認為適當時，九鐵公司與港鐵公司須採取一切必需或合宜的步驟，以確保任何外地權利或法律責任根據本部轉歸予九鐵公司一事，在有關的外地法律之下是有效的。

(5) 在港鐵公司的任何外地權利或法律責任轉歸予九鐵公司一事在有關的外地法律之下生效之前，港鐵公司須為九鐵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該項權利，並代九鐵公司履行該項法律責任。

(6) 港鐵公司根據第(4)及(5)款招致的費用及開支，須由九鐵公司支付。

(7) 本條不得視為損害任何外地權利或法律責任憑藉本部轉歸予港鐵公司或九鐵公司一事在香港法律之下的效力。

(8) 在本條中，凡提述外地權利或法律責任，即為提述符合以下情況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在任何程序中就有關權利或法律責任出現的爭論點，須按照國際私法規則參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獲裁斷。

52L. 解決爭議

(1) 如關於在轉歸公告或再轉歸公告中指明的某合約的爭議，或關於屬該公告指明的合約類別的合約的爭議，引致任何牽涉九鐵公司、港鐵公司及該合約的任何一方的調解、仲裁或法律程序，港鐵公司及九鐵公司須採取一切必需或合宜的步驟，以在該項調解、仲裁或法律程序中互相合作。

(2) 如 —

(a) 關於上述合約的爭議是僅存在於九鐵公司與港鐵公司之間的爭議；或

(b) 關於上述合約的爭議的一方是該兩間公司的其中一間，而爭議的對方是該兩間公司的餘下一間及該合約的另一方，

則第(1)款不適用。

第 7 分部 — 修訂第 X 部(雜項)

20.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第 53(1) 條現予修訂，廢除“19(1)”而代以“15B(1)、19(1)、19A(2)、19C(1)”。

21.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54 條之後加入 —

“54A. 《電車條例》第 11 條的適用情況

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電車條例》(第 107 章)第 11 條適用於西北鐵路，而就該項適用而言，在該條中提述“公司”之處，須解釋為提述港鐵公司，而提述“電車軌道”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西北鐵路。

54B.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不適用於 西北鐵路巴士服務

(1) 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不適用於西北鐵路巴士服務，但以下條文除外 —

- (a) 第 16(1)(b)、18、19、20 及 21 條；
- (b) 第 2 及 3 條(但只限於其適用於(a)段指明的條文的範圍內)，

而就該等條文而言，港鐵公司須當作為該條例所指的專營公司。

(2) 本條例第 53 條適用於署長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16(1)(b)、19 或 20 條就西北鐵路巴士服務而給予的決定、指示或要求，猶如該決定、指示或要求是署長根據本條例作的決定、指示或要求一樣。

(3) 署長或任何其他人除非已就披露任何依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18 條而取得的、關乎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資料，諮詢港鐵公司，否則均不得披露該等資料。

(4)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1(1)(a)條賦予的權力，只可為以下事宜而就西北鐵路巴士服務行使 —

- (a) 確保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安全；或
- (b) 調查涉及用於營運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巴士的意外。

(5) 除向署長披露外，任何人除非已給予港鐵公司合理的事前通知，否則不得披露任何透過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1(1)(a)條就西北鐵路巴士服務進行的調查而取得的資料。”。

第 3 部

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 1 分部 — 修訂詳題及第 I 部(導言)

22. 修訂詳題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 —

- (a) 在“的資產”之前加入“或其他鐵路”；

- (b) 廢除“有關鐵路，並就有關”而代以“鐵路，使該公司能夠處置其財產，或將它對它的財產的權利及它的其他權利授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使該公司能夠擁有其他鐵路或獲取其他鐵路的租契，並就”。

23. 釋義

(1)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在“鐵路”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廢除“或”；

- (ii) 在(c)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

- (iii) 加入 —

- “(d) 任何由公司建造或承租，或歸屬公司的鐵路((a)、(b)或(c)段提述的鐵路除外)，”；

(b) 在“有關鐵路”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廢除“及”；

- (ii)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i) 加入 —

- “(d) 任何由公司建造或承租，或歸屬公司的鐵路((a)、(b)或(c)段提述的鐵路除外)；”；

(c) 加入 —

““西北鐵路巴士服務”(TSA bus service)指透過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營運巴士服務而提供的服務；

“合併日期”(Merger Date)指根據《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 號)第2條指定的日期；

“服務經營權”(service concession)指一項將公司接觸、使用或管有若干鐵路及若干其他財產以經營該等鐵路或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權利授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安排；

“服務經營權協議”(Service Concession Agreement)指不時具有效力且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由作為授予方的公司與作為承授方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訂立(不論是否有其他人士參與訂立)，在該協議之下，服務經營權被授予，而該協議的條款述明該協議為本條例所指的服務經營權協議或修訂或補充該協議的協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MTR Corporation Limited)的涵義與《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經營權有效期”(Concession Period)指在服務經營權協議中界定為經營權有效期的期間；”。

(2) 第2(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a) 如信納已就更改西北鐵路服務範圍的界線諮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公司，則可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及
- (b) 如信納已就更改西北鐵路服務範圍的界線諮詢公司，則可在任何其他時間，

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規定運輸署署長按該命令指明的方式，作出該項更改。”。

第 2 分部 — 修訂第 11 部(九廣鐵路公司的成立)

24. 公司的成立

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b)款中，在“由公司”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2B)款的情況下，”；
- (b) 加入 —

“(2B)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行政總裁的職位可以懸空。

(2C) 如行政總裁的職位根據第(2B)款懸空，則公司的管理局由第(2)(a)及(c)款提述的人士組成。”。

25. 公司的權力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i) 在(d)段中，廢除“及”；

(ii) 加入 —

“(da) 授予服務經營權；

(db) 根據服務經營權授予或在與服務經營權授予有關連的情況下，以售賣、租賃、特許或其他方式處置其財產；

(dc) 擁有若干有關鐵路或獲取若干有關鐵路的租契；及”；

(b) 加入 —

“(7)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公司不得行使第(1)(a)、(b)、(c)及(d)款所賦的權力。

(8) 如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4條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專營權或該專營權中任何關乎服務經營權所涵蓋的鐵路的部分根據該條例被暫時中止，則第(7)款不適用。

(9)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凡公司在合併日期前已開展任何鐵路的建造工程，而該工程在合併日期前未完成，則在以下事宜發生之前，公司可為該鐵路的建造工程的目的，行使本條所賦的任何權力 —

(a) 該工程完成；及

(b) 接觸、管有或使用該鐵路的權利已以服務經營權的方式授予。”。

第 3 分部 — 修訂第 VI 部 (規例及附例)

26. 規例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就於經營權有效期內暫時中止實施任何該等規例訂定條文。

(6) 如有規例根據第(1)款訂立，以就暫時中止實施任何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作出規定，則首述規例可載有因首述規例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相應、補充、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27. 附例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根據第(1)款訂立的附例，可就於經營權有效期內暫時中止實施任何該等附例訂定條文。

(7) 如有附例根據第(1)款訂立，以就暫時中止實施任何根據該款訂立的附例作出規定，則首述附例可載有因首述附例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相應、補充、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第 4 分部 — 加入第 VIII 部

28. 加入第 VIII 部

現加入 —

“第 VIII 部

若干條文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

40. 若干條文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 暫時中止實施

(1)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第 IV 部、第 23、25、34B 及 35A 條暫時中止實施。

(2) 如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4 條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專營權或該專營權中任何關乎服務經營權所涵蓋的鐵路的部分根據該條例被暫時中止，則第(1)款不適用。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就任何憑藉本條而暫時中止實施的條文具有的效力，與假使該等條文已被廢除該條便會具有的效力相同。”。

第 5 分部 — 修訂附表

29. 關乎公司及其成員的條文

附表 1 第 9 段現予修訂 —

(a) 將該段重編為第 9(1)段；

(b) 加入 —

“(2)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第(1)節不適用，而當其時公司成員的過半數即為公司法定人數。”。

第 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30. 相應及相關修訂

(1) 附表 1 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內列出的方式修訂。

(2)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

- (a) 第 2(1)條(“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及“營運協議”的定義)；
- (b) 第 4(2)條；
- (c) 第 5 條；
- (d) 第 6 條；
- (e) 第 7 條；
- (f) 第 8 條；
- (g) 第 9 條；
- (h) 第 10 條；
- (i) 第 11 條；
- (j) 第 12 條；
- (k) 第 13 條；
- (l) 第 14 條；

- (m) 第 15 條；
- (n) 第 16 條；
- (o) 第 17 條；
- (p) 第 18 條；
- (q) 第 19 條；
- (r) 第 20 條；
- (s) 第 21 條；
- (t) 第 27 條；
- (u) 第 28 條；
- (v) 第 29 條；
- (w) 第 31 條；
- (x) 第 33 條；
- (y) 第 34 條；
- (z) 第 35 條；
- (za) 第 37 條；
- (zb) 第 38 條；
- (zc) 第 39 條；
- (zd) 第 40 條；
- (ze) 第 41 條；

(z f) 第 42 條；

(z g) 第 43 條；

(z h) 第 44 條；

(z i) 第 45 條；

(z j) 第 47 條；

(z k) 第 48 條；

(z l) 第 49 條；

(z m) 第 51 條；

(z n) 第 52 條；

(z o) 第 53 條；

(z p) 第 54 條；

(z q) 第 56 條；

(z r) 第 57 條；

(z s) 第 58 條；

(z t) 第 59 條；

(z u) 第 60 條；

(z v) 第 61 條；

(z w) 第 63 條；

(z x) 附表 2。

(3)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以下條文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

- (a) 第 4 條；
- (b) 第 7 條；
- (c) 第 9 條；
- (d) 第 28 條；
- (e) 第 37 條；
- (f) 第 54 條；
- (g) 第 56 條；
- (h) 第 58 條；
- (i) 第 59 條；
- (j) 第 60 條；
- (k) 第 61 條。

(4)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MTR Corporation Limited”的定義中，廢除“**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5) 在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地下鐵路條例**》”而代以“《**香港鐵路條例**》”。

(6) 在附表 2 第 2 部列出的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7)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37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相應及相關修訂

《應課稅品條例》**1. 修訂附表 1**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I 部中，加入 —

“3A 如經證明並使關長信納已根據第 1(b)段繳稅的輕質柴油，已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了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維持在第 3 段提述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巴士服務而經營的道路車輛使用，則如此使用的輕質柴油的已繳稅款，可獲關長批予退還，但須受關長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2. 有標記油類的使用**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C)第 5B(2)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廢除“或”；
- (b)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而“；或”；
- (c) 加入 —

- “(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了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維持在(c)段提述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巴士服務而運作的汽車。”。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3. 有關其他成文法則的定義及保留條文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1)(b)條現予廢除，代以 —

- “(b)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如有關的土地屬於九廣鐵路公司，並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權接觸、使用或管有的土地，“主管當局”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ba) 在(b)段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以外任何時間，如有關的土地屬於九廣鐵路公司，“主管當局”指九廣鐵路公司；”。

交通意外傷亡 (援助基金) 條例

4. 向汽車收取的徵款

《交通意外傷亡 (援助基金) 條例》(第 229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7A)款中，在“就輕鐵車輛而言”之前加入“除第(7B)款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

“(7B)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根據第(7A)款須繳付的徵款須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繳付，猶如該公司是九廣鐵路公司一樣。”；

- (c) 在第(9)款中，在“九廣鐵路公司”之後加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5. 修訂附表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I 部中，在第 1 項的第 4 欄中，廢除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離開 —

(a)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為施行《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而界定的鐵路處所；及

(b) 在任何其他時間，為施行《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而界定的鐵路處所。”；

-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第 5 項的第 2 欄中，在“屬下”之後加入“於《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以外任何時間”；

(ii) 加入 —

“5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屬下於任何時
第 5 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 間”。
期內在禁區內鐵路列車上
當值或正執行其他方面職
責的僱員。

《汽車保險(第三 風險)條例》

6. 汽車使用人就第三 風險投保的義務

《汽車保險(第三 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4(4)(bc)條現予修訂，廢除“《地下鐵路附例》(第 270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

《礦務條例》

7. 不許探礦與採礦的土地

《礦務條例》(第 285 章)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9(1)條；

(b) 在第(1)(b)款中 —

(i) 廢除“經理及總工程師”而代以“公司”；

(i i) 廢除“他”而代以“它”；

(c) 加入 —

“(2)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第(1)(b)款中 —

(a) “鐵路”(railway)指該條例第 2(1)條所指的“九鐵公司鐵路”；

(b) 對九廣鐵路公司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提述。”。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8. 汽車類別及稅率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4 項而代以 —

“4. 公共巴士，但專供用於與經營以下公共巴士服務有關的巴士除外 —

(a)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經營的公共巴士服務；

(b)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在該條例第 2(1)條所指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公共巴士服務；或

(c) 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b)段提述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公共巴士服務 3.7” ；

(b) 廢除第 5 項而代以 —

“5. 私家巴士，但專供用於與為了經營以下公共巴士服務而訓練司機有關的巴士除外 —

(a)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經營的公共巴士服務；

(b)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在第 4(b)項提述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公共巴士服務；或

(c) 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第 4(c)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 4(b)項提述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公共巴士服務 3.7”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9. 禁止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6 項中，在“根據”之前加入“於《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以外任何時間”；

(b) 加入 —

“6A. 於第 6 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九鐵公司鐵路上運作的列車。”；

(c) 在第 7 項中，在“根據”之前加入“於第 6 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以外任何時間”；

(d) 加入 —

“7A. 於第 6 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西北鐵路上運作的輕便鐵路車輛。”。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10. 釋義

(1)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輕鐵站”的定義而代以 —

“ “輕鐵站” (rail stop) —

- (a)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指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訂立的規例指定的輕鐵站；及
 - (b) 在任何其他時間，指根據《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指定的輕鐵站；” ；
- (b) 在第(4)款中，廢除在“道路上的車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但 —

- (a)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如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同意；及
- (b) 在任何其他時間，如無九廣鐵路公司的同意，

在任何不屬道路的西北鐵路車路部分，不得豎立或放置任何標誌或道路標記，亦不得將任何標誌或道路標記伸越該部分。” 。

-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159 號圖形下的說明而代以 —

“本標誌顯示除西北鐵路車輛、電車及獲九廣鐵路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駛入的車輛外，禁止一切其他車輛駛入，及禁止未獲九廣鐵路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進入的人進入。” 。

第 1 部

以“《香港鐵路條例》”代替“《地下鐵路條例》”

1. 《資本投資基金》(第 2 章, 附屬法例 B) 的第 3(f) 條。
2.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W) 第 3(2)(e) 條。
3.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第 2(5) 條。
4.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附表 1 的第 5 項。

第 2 部

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代替“地鐵有限公司”

1. 《資本投資基金》(第 2 章, 附屬法例 B) 的第 3(a) 條。
2. 《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M) 的附表的第 1 條。
3.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 在第 3(1) 條中“特殊用途契約”的定義中的(a)(iii)段。
4.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在附表 3 的第 1 條中“香港公營單位”的定義。
5.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附表 1 的第 37 項。

6.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2(5)(a)條。
7. 《汽車保險(第三 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4(4)(bc)條。
8.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37 條。
9.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規例》(第 474 章, 附屬法例 B)在第 2(7)條中“青馬管制區”的定義。
10. 《機楊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A)在第 2 條中“地下鐵路區”的定義。
11.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在第 2 條中“青馬管制區”的定義。
12.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1A 的第 93 項。
13.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R)在第 2 條中“指明文書”的定義。
14.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在第 2(1)條中“地鐵有限公司”的定義、第 2(2)及(3)、5(4)(b)(i)、16(2)(a)及(b)及 27(8)(a)條。
15.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附表 2 的第 9 項。
16. 《建造業議會條例》(2006 年第 12 號)附表 2 的第 1 部第 3 項。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九鐵條例》”)及《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地鐵條例》”),以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一個專營權下經營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及若干其他鐵路提供必需的法例框架,並使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能夠與港鐵公司訂立一份服務經營權協議(“經營權協議”),藉此將九鐵公司接觸、使用或管有若干財產的權利授予港鐵公司。本條例草案不擬處理就使用由港鐵公司經營的任何鐵路服務或巴士服務而須繳付的車資的規管。

2. 本條例草案共分 4 部。第 1 部就簡稱及生效日期訂定條文，第 2 部(草案第 3 至 21 條)修訂《地鐵條例》，第 3 部(草案第 22 至 29 條)修訂《九鐵條例》，而第 4 部(第 30 條)則就相應及相關的修訂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地鐵條例》的詳題，以反映《地鐵條例》所涵蓋的範圍因下列事項而有所變動：批予港鐵公司的專營權的擴大；規管地下鐵路的現行制度擴及港鐵公司根據經營權協議經營的其他鐵路及巴士服務；擴大了的專營權暫時中止、撤銷或屆滿的相應事宜；及九鐵公司將若干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港鐵公司。
4. 草案第 4 條修訂《地鐵條例》的中文簡稱。
5. 草案第 5 條修訂《地鐵條例》若干現有的詞語定義及加入新的詞語定義。
6. 草案第 6 條修訂《地鐵條例》第 4 條，訂明根據《地鐵條例》批予港鐵公司的專營權(“專營權”)涵蓋建造和經營地下鐵路以外的鐵路，並訂明除非專營權獲延續，否則其有效期為自本條例生效起 50 年。
7. 草案第 7 條修訂《地鐵條例》第 5 條，規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就應否延續專營權的問題作出任何建議時，港鐵公司在與《九鐵條例》所指的西北鐵路有關連的情況下經營巴士服務(“西北鐵路巴士服務”)一事是有關的考慮事項。
8. 草案第 8 條修訂《地鐵條例》第 9 條，向港鐵公司施加責任，以確保港鐵公司如在《地鐵條例》定義的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它必須確保該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妥善而有效率地運作。
9. 草案第 9 條在《地鐵條例》中加入新條文，向港鐵公司施加責任，使港鐵公司須建造和維修若干設施，以供毗鄰它根據經營權協議經營的鐵路(“九鐵公司鐵路”)的私人土地的佔用人使用。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地鐵條例》第 13 條，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能夠就西北鐵路巴士服務作出指示。

11. 草案第 11 條在《地鐵條例》第 IV 部加入新條文，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 (a) 政府在專營權中任何與九鐵公司鐵路有關的部分被暫時中止時可能就九鐵公司鐵路向港鐵公司支付的補償；
- (b) 關於以下事項的規定 —
 - (i) 在專營權(無論是全部或部分)被暫時中止時，政府可接觸和使用若干仍然由港鐵公司管有的財產；
 - (ii) 在專營權的任何部分被暫時中止時，港鐵公司可接觸和使用若干由政府與該次暫時中止有關連的情況下接管的財產。

12. 草案第 12 條修訂《地鐵條例》第 16 條，規定若干種類的違反經營權協議的行為可構成在專營權下的失責行為，而對經營權協議的嚴重違反屬在專營權下的失責行為。

13. 草案第 13 條修訂《地鐵條例》第 17 條，規定對經營權協議的嚴重違反不得視為《地鐵條例》第 17(1)條所指的可補救的失責行為。

14. 草案第 14 條修訂《地鐵條例》第 18 條，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何種情況下撤銷專營權中與九鐵公司鐵路有關的部分作出規定。

15. 草案第 15 條在《地鐵條例》第 IV 部加入新條文，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 (a) 在專營權或其中與九鐵公司鐵路有關的部分被撤銷或在專營權有效期屆滿時，政府接管經營權協議所涵蓋的財產(“經營權財產”)；
- (b) 政府在(a)段所提述的情況下接管經營權財產時可能就經營權財產向港鐵公司支付的補償；及

(c) 關於以下事項的規定 一

(i) 在專營權或專營權中與九鐵公司鐵路有關的部分被撤銷或在專營權有效期屆滿時，政府可接觸和使用若干仍然由港鐵公司管有的財產；

(ii) 在專營權中與九鐵公司鐵路有關的部分被撤銷及與地下鐵路有關的部分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港鐵公司可接觸和使用若干由政府與該次撤銷有關連的情况下接管的財產。

16. 草案第 16 條在《地鐵條例》第 33 條中加入新條文，使局長能夠就港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擴大了的專營權範圍訂立規例。

17. 草案第 17 條在《地鐵條例》第 34 條中加入新條文，使局長能夠就港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擴大了的專營權範圍訂立附例。

18. 草案第 18 條在《地鐵條例》第 35 條中加入新條文，以利便在就違反控制前往鐵路處所內的限制區的附例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舉證。

19. 草案第 19 條在《地鐵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XA 部，該部設立一個機制，透過該機制，九鐵公司若干權利及法律責任會在與地下鐵路及九鐵公司鐵路合併有關連的情况下轉歸予港鐵公司，該部亦就與透過該機制轉歸權利及法律責任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就在與九鐵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下的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港鐵公司及在為九鐵公司僱員而設立的退休金計劃下的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港鐵公司訂定條文。

20. 草案第 20 條修訂《港鐵條例》第 53 條，在若干其他根據指明條文所作的決定之上規定不得根據《港鐵條例》第 53 條，就局長所作的關乎根據《港鐵條例》第 15B 或 19C 條接觸仍然由港鐵公司管有的財產的決定或關乎根據《港鐵條例》第 19A 條接管經營權財產的決定，提出上訴。

21. 草案第 21 條在《地鐵條例》中加入新條文，使《電車條例》(第 107 章)第 11 條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適用於《九鐵條例》所指的西北鐵路；並使《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的若干條文適用於由港鐵公司經營的西北鐵路巴士服務。

22. 草案第 22 條修訂《九鐵條例》的詳題，反映該條例所涵蓋的範圍在與經營權協議有關連的方面的變動。

23. 草案第 23 條修訂《九鐵條例》中若干現行的定義，加入若干新的詞語定義，並修訂該條第(2)款，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更改《九鐵條例》所指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的界線時，必須同時諮詢九鐵公司及港鐵公司。

24. 草案第 24 條修訂《九鐵條例》第 3 條，規定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行政總裁的職位可懸空，而當該職位懸空時，九鐵公司的管理局不包括行政總裁。

25. 草案第 25 條修訂《九鐵條例》第 4 條，使九鐵公司能夠授予港鐵公司接觸、使用或管有其鐵路及若干其他為經營該等鐵路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財產的權利，以及能夠根據該項授予或在與該項授予有關連的情況下處置若干財產。此外，亦加入條文規定除了在《九鐵條例》指明的若干例外情況下，九鐵公司不得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行使其現有的經營和建造鐵路的權力。

26. 草案第 26 條在《九鐵條例》第 30 條中加入新條文，使局長能夠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他根據《九鐵條例》訂立的規例。

27. 草案第 27 條在《九鐵條例》第 31 條中加入新條文，使九鐵公司能夠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它根據《九鐵條例》訂立的附例。

28. 草案第 28 條在《九鐵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VIII 部，以就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九鐵條例》中若干條文，作出規定。

29. 草案第 29 條修訂《九鐵條例》附表 1 第 9 段，以就九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的法定人數作出規定。

30. 草案第 30 條就相應及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建議的影響

建議的條例草案是為實行兩鐵合併而制定的。合併方案另有部分元素(如減價方案、票價調整機制、合併的財務條件等)未有在條例草案內載述。下文所述影響為合併方案整體的評估。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2. 地鐵公司須為服務經營權以及收購某些短期鐵路資產(包括即時支付 42.5 億元、每年支付固定費用 7.5 億元，以及按收入每年攤分的非固定費用)，以及收購九鐵公司物業及其他有關商業利益(77.9 億元)，向九鐵公司支付費用。兩鐵合併後九鐵公司仍歸政府全資擁有。雖然九鐵公司或有空間把部分餘下的現金分派給政府作股息，不過相信該公司會保留大部分收得的款項，以償還未付的債務以及支付該公司在兩鐵合併之後的其他行政費用。

3. 另外，政府或需直接聘用專業顧問協助完成兩鐵合併的交易。例如地鐵公司或會就確認盡責審查的結果要求調整費用，政府或需專業人員協助稽核或核實這些申索。屆時我們會按實際的要求，計算上述服務的費用。

4. 至於沙田至中環線的問題，我們會再與地鐵公司商討有關的財務及實施細節。

5. 至於西鐵沿線物業用地發展方面，合併後的公司會取代九鐵公司作為政府的代理人，並以實行獎勵計劃的方式鼓勵合併後的公司發展物業。實行這項獎勵計劃，須向合併後的公司支付獎賞，相信這筆費用會來自參與物業發展的發展商最終應由政府收取的費用。我們會與地鐵公司詳細討論有關細節。

對公務員的影響

6. 兩鐵合併後，九鐵公司不再發揮任何營運鐵路的職能，管理局成員將全部由政府官員出任。我們打算把九鐵公司大部分日常工作及專門的行政職務(例如會計、稽核、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等服務)交由外間服務供應商處理。不過，相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需增添人手，管理及協調各服務供應商的工作、九鐵公司尚未清繳的債務，以及合併後的公司與九鐵公司之間日常銜接的工作。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申請所需批准，並申請撥款開設新職位。

7. 目前專責小組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四名人員和兩名輔助人員組成，該小組需留任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負責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協調監察兩鐵合併的工作。四名人員當中，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

官擔任編外職位，負責領導小組的角色，另一個編外職位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負責支援前者的工作。財務委員會已批准延長上述職位的任期。

8. 至於日後會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並由政府承擔費用的新鐵路項目，路政署轄下的鐵路拓展處除擔任現有工作外，還會兼任項目管理工作。當局會循正常程序爭取增撥資源。兩鐵合併後，九鐵公司將負責支援服務的費用，因此對政府的財政不會構成直接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9. 兩鐵合併能擴大營運的經濟規模，而兩個鐵路系統也因配合較佳、精簡運作而發揮協同效益，並能節省企業活動和內部管理的間接成本，從而提高兩鐵系統的整體效率。

10. 根據兩間鐵路公司的評估，兩鐵合併可在數年內取得整體人手方面的協同效益，節省相等於 650 至 700 名全職人數的資源。兩鐵已表示，他們會善用一切機會重行調配和再培訓人員，以減少人手過剩，並會考慮為職員推出自願離職計劃。另一方面，兩間鐵路公司預計在未來三年內，由於開通新鐵路、員工退休及流失等各種原因，會開設 1 300 個新職位。因此，預料合併不會對現有職員和可提供的職位有重大影響。

11. 兩鐵乘客量共佔全港公共交通工具乘客的三分之一。鐵路服務加強後可鼓勵市民跨區工作，從而推動一連串的經濟及就業活動。兩鐵合併促成減收車費，亦會進一步鼓勵就業。採用更客觀而透明度更高的票價調整機制，可確保鐵路車費能隨經濟環境變化而調整。長遠而言，鐵路服務會成為本港公共交通服務的骨幹，提供市民既有能力負擔而又四通八達的優質鐵路服務。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可調整其載客量配合鐵路服務，互惠互利。

12. 票價競爭方面，在兩鐵合併後引入客觀而具透明度的票價調整機制可確保合併後的公司不能收取不合理的收費。擬議的票價調整機制亦會提供框架，約制合併後的公司無法以割喉式的減價方式剷除競爭者。再者，隨兩鐵合併而來的協同效益會藉減價的方式讓乘客受惠。上述各項措施有助釋除合併後的公司或會壟斷鐵路交通服務的疑慮。

13. 事實上，合併後的公司仍要面對來自其他交通服務(主要是本港公共交通服務市場佔有率最高的專利巴士¹)的激烈競爭。鐵路面對專利巴士多方面的直接競爭(包括過海路程)。例如乘客由元朗往中區可以選擇乘搭巴士或鐵路，因為兩者行走的路線幾乎完全相同。巴士票

¹ 二零零五年專利巴士的市場佔有率為 35.1%，鐵路為 34.2%。

價為 20.7 元，鐵路票價則為 24.4 元，九鐵乘客須轉乘地鐵。馬鞍山至中區和觀塘至尖沙咀的情況與此相若。這些鐵路服務範圍沿線亦有巴士行駛，鐵路需與收費較低的巴士競爭。合併後的公司須維持優質服務，並把票價定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以保持對乘客的吸引力。合併後的公司營運將受到法例和綜合營運協議的既定架構規管，這個架構訂明合併後的公司服務表現和其他標準方面須符合的規定。

14. 在合併後落實新鐵路項目方面，政府將酌情決定採用經營權模式抑或擁有權模式落實非地鐵延線的項目。如政府和合併後的公司未能就這類新項目按擁有權模式實行的撥款安排達成協議，政府可選擇為有關項目的建造工程出資，並要求合併後的公司以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新項目。在這情況下，合併後的公司必須負責營運該新鐵路，並須按照諒解備忘錄中預先議定的機制，訂明營運新鐵路須向政府支付的服務經營權費用，藉此確保兩鐵合併後政府仍可推展有利市民而利潤不高的新鐵路項目。

對環境的影響

15. 合併後的公司會承擔目前地鐵公司及/或九鐵公司在環保方面的行政或法定責任、義務、職務、承諾及措施，並會確保公司在建造及/或運作有關設施或鐵路方面的環保表現，能符合可接受的環保標準及準則。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6. 兩鐵合併會產生協同效益，令合併後的公司能減低票價，包括取消轉乘車費。整合後的鐵路網絡可提供更佳的轉車安排，為乘客提供更方便省時的服務，亦配合透過提供安全便捷、效率卓越的交通系統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以上種種改善會為市民所樂見，並且應能吸引更多乘客使用鐵路這種更環保的交通工具。因此，兩鐵合併既能為市民帶來經濟社會效益，還可以改善環境的質素。